



畜牧場登記證書

農畜牧登字第 212512 號

下列登記事項，經核符合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應准登記，合行發給證書，此證。

登記事項

12512-2-02

一、場 名：玫源畜牧場

二、負責人：黃玫源

主要管理人員：張鈺淳

三、場 址：桃園縣平鎮市東勢段東勢小段632地號

四、場地面積：984.32平方公尺

五、主要畜牧設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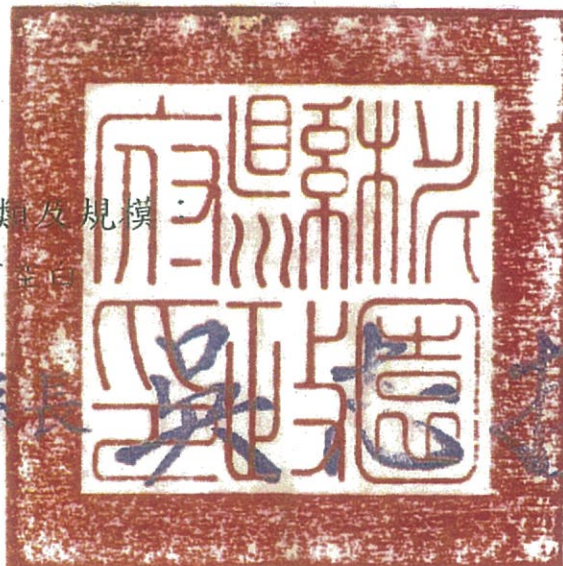
豬舍1棟712.57平方公尺，飼(芻)料調配室1間78.71平方公尺，倉儲設施1間44.2平方公尺，廢水處理設施75平方公尺，堆肥舍1間73.84平方公尺，以下空白

六、飼養家畜禽種類及規模：

肉豬330頭，以下空白

桃園縣政府

縣長

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4 日